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山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将下属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转让给中山金控，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的举措，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燎 \_\_\_\_\_

华 强 \_\_\_\_\_

吕 慧 \_\_\_\_\_

骆建华 \_\_\_\_\_